

(c) 擬具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載有下列各項之報告書：

(i)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與關於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項下協助製造業發展之工作之摘要，包括近年來關於此類工作之經費說明；

(ii)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擬各該機關在其一般主管範圍，尤其工業方面之工作摘要，連同對其工作提供有意義解釋所認為有助之預算傾向之分析；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有關工業發展之項目下，列入關於審議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之分項，並將上文(b)、(c)兩分段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轉送本屆會；

(e) 將根據上文(b)、(c)兩分段內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及任何有關決定之摘要，遞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以供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重申水力資源開發對於經濟發展之基本重要性及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及其以後此事所能作之貢獻，

一. 欣悉據上述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所擬聯合國水力資源中心報告書，<sup>34</sup> 及其中所載關於優先行動之初步報告書，概述為求更充實發展之開始步驟，足以應付增長之需要，

(a) 水力需要與水力資源之國別初步調查；

(b) 對發展中國家有利害關係之國際河流流域之初步調查；

(c) 地下水流域之大規模發展前調查；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與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進一步研究各該提案，並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其建議；

三. 同時，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

<sup>34</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60。

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適宜之行動並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繼續提供必要便利以實施水力資源發展方面之計劃，包括依據各政府請求訓練地方技術人員之利便在內；

四.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各該初步行動提案，為此目的，並建議在提出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請求時對於更充分水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考慮，是項協助係宜向聯合國水力資源發展中心，及區域與其他機關請求者；

五. 請該中心在其兩年報告書中就所達成之進步對理事會提供情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官方捐獻之報告書。<sup>35</sup>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sup>36</sup>

A

鑒悉實驗方案於過去十月中對七次緊急情勢提供糧食協助證明有效，實施糧食協助以刺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四項計劃業已開始，其他四項計劃業已核定，

鑒悉並核准該方案關於聯合國體系內之協調與合作所作之安排，包括聯合國、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現有職員及利便之盡量利用，

案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規定於其第十九屆會時就世界糧食方案作一般之檢討，

認為此項檢討在設立方案之三年期結束前殊屬無益，

<sup>35</sup> A/5195/Rev.1。

<sup>3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791，(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文件 IGC/3/63/REP.1，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備悉對該方案之認捐額較一萬萬美元之標的短少一千萬美元，尤其現金認捐額遠不及總捐額三分之一最低理想標的，

一. 對於方案迄今所獲之進展表示滿意；

二. 建議大會將關於方案之一般檢討由第十九屆會展期至第二十屆會；

三. 縱請對方案尚未認捐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成員認捐，可能時認捐現金，俾可達成一萬萬美元之標的；

#### B

鑑於世界糧食方案之一般條例業經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八七八(三十三)予以認可，

查悉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在其第一常年報告書第十五段內建議修正一般條例 A(四)(c)(iii)，藉以便利各項分配之產品關於運輸及保險之必要安排，

贊同以下述段文代替世界糧食方案一般條例 A(四)(c)(iii)現行措詞：

“捐與世界糧食方案之海洋運輸(包括保險在內)，應由捐贈國根據執行理事之請求，依照協議安排，但經世界糧食方案付價之運輸應由執行理事安排。但執行理事得請捐贈商品之國家、受惠國或其他國家作運輸此項商品之安排。”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 九六七(三十六).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國際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內陸運輸委員會對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記與信號議定書所擬訂，及由奧地利政府依據有關條例所提出，並經秘書長以其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之通牒所致送之修正案，未獲得公約第三十一條及議定書第六十條規定所需之贊助，

認為應再設法使該項修正案能發生效力，

計及公路交通之迅速發展使進一步修正現行公約與議定書，或談判新協定，成為適宜或必要之舉，

一. 請秘書長依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一款，經締約國之一請求時，將修正案再行致送全體締約國，指出修正案與過去所致送者全同，若無相反之通知，則前此收到之答覆將認為依然有效；

二. 請秘書長於適當時，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促請對秘書長後一公文尚未作答之各締約國，儘可能從速辦理；

三. 請秘書長：

(a) 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就修正或變更現行公約及議定書之其他行動是否適當或必要，擬具報告，若有必要，並分析其理由及提出適宜之提案；

(b) 將本報告書提交理事會；

四. 議決為根據上述報告書考慮應採取何種適宜行動起見，至遲於第三十八屆會時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 九五七(三十六).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sup>37</sup> (第九及第十屆會)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 九六四(三十六). 擴大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增選董事六人，使董事會人數由十八人增至二十四人；

二. 請大會於其第十八屆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人數之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分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段之規定，

“鑑於聯合國會員國數之增加，

“備悉特設基金會工作之增加，

<sup>3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717)及第十一號A(E/3789)。